

深圳市罗湖区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

(简本)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风险现状	- 1 -
1.2 适用范围	- 1 -
1.3 工作原则	- 1 -
1.4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 3 -
2 组织体系	- 3 -
2.1 领导机构	- 3 -
2.2 专项应急指挥部	- 4 -
3 运行机制	- 5 -
3.1 风险防控	- 5 -
3.2 监测与预警	- 5 -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 8 -
3.4 恢复重建	- 15 -
4 准备与支持	- 16 -
4.1 队伍保障	- 16 -
4.2 经费保障	- 17 -
4.3 物资装备	- 17 -
4.4 科技支撑	- 17 -
5 预案管理	- 18 -

5.1 应急预案	- 18 -
5.2 预案编制	- 20 -
5.3 应急演练	- 20 -
6 监督管理	- 20 -
6.1 宣传培训	- 21 -
6.2 责任奖惩	- 21 -
7 附则	- 21 -

1 总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用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科学应对突发事件,统筹发展和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罗湖区机构改革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1 风险现状

罗湖区位于深圳市中南部,总面积 78.80 平方公里,东起梧桐山伯公坳分水岭与盐田区为界,西至红岭路中线与福田区相连,北与龙岗区、龙华区接壤。全区现状建设用地 37.68 平方公里,其余主要为深圳水源保护区和梧桐山森林保护区。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全区应对突发事件的总纲,用于指导全区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重建等防范应对工作。

1.3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把安全发展贯穿城市发展各领域和全过

程，全力打造安全高效的生产生活空间，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不断提高。

坚持党委领导、统分结合。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责任制，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应急处置格局。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的综合优势和各有关部门“分”的专业优势，加快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指挥体制。

坚持底线思维、防控风险。树牢风险管理观念，着眼严峻复杂局面，强化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风险防控与非常态事件应对相结合，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体系，全面深入开展源头治理、前端处理，最大程度管控风险、消除隐患。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完善区、街道应急指挥体系，及时启动响应，统筹调度应急资源，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工作合力。完善部门之间、条块之间、各类力量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建立健全以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为主力、驻区部队为突击力量，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救援组织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各类力量快速反应、协同联动，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坚持依法管理、科技支撑。落实应急管理法规、规章和制度，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广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慧化、精细化水平。

1.4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的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气象灾害、水旱风冻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以及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疫苗安全事件、动物疫情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等；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境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1.1 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区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指导本区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

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要结合各自实际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领导机构，明确应急工作职责。

2.1.2 区应急委是区委议事协调机构，实行应急委“双主任”责任制。

2.1.3 区应急委主要职责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及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统筹协调全区应急管理工作重大事项，推动建立完善与周边区域的应急联动机制。

(2) 分析研判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全局性风险，组织协调一般突发事件应对和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前期处置工作。

(3) 指导区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并开展应对工作。

2.1.4 区应急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委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应急委日常工作。区应急委领导及成员单位的调整，按照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规定执行。

2.2 专项应急指挥部

区应急委根据本行政区域应对突发事件工作需要，设立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风险研判、预案编制、队伍建设、资源保障等应急准备工作，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工作。

3 运行机制

区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重建等工作机制。

3.1 风险防控

(1) 区国土空间规划应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强化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空间。

(2) 区政府要坚持社会共治，统筹建立完善社区、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和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

(3) 有关部门要加强与风险和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措施。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4) 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和各类重要防护单位应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督检查。

(5) 建立与周边区域的应急联动机制，深化信息共享、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的合作，共同做好区域性、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提高区域间应急联动能力。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机制，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监测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科学研判突发事件信息。

3.2.2 预警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报送、发布能力建设，利用市、区预警信息发布统一平台，统筹预警信息发布。充分利用各类传播媒介，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和传播机制，扩大社会公众覆盖面，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3.2.2.1 预警级别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具体预警级别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2.2.2 预警发布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政府应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可量化标准的预警信息按照发布标准执行），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向有关部门报告。

根据事态发展，可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3.2.2.3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采取以下措施：

- (1) 做好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 (2)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 (3) 组织应急队伍、专业机构、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准备，视情况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 (4) 调集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做好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的启用准备，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 (5) 做好有关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等工作；
- (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
- (7) 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 (8)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性措施。

3.2.2.4 预警解除

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按程序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1) 区政府及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建立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快速反应机制。

(2) 信息报送工作贯穿突发事件防范与应对的全过程，区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及时报告，同时对事态的严重性、可控性和紧迫性进行研判，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区委（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电话报送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书面报送时限不超过 20 分钟；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区委（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电话报送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书面报送时限不超过 60 分钟。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同时通报到可能受影响的区域、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区有关部门要按相关规定向上级报告相关突发事件信息；

(3) 对于敏感性突发事件，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4)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5)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3.3.2 先期处置

(1) 事发单位或受影响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转移、疏散或者撤离受到威胁的人员并

予以妥善安置；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控制危险源，及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控制可疑的传染源，及时收集并有效保存可疑样品。及时向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的居民委员会、社区工作站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者按照区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专项应对工作；

（3）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应当迅速调动应急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3.3.3 分级应对

一般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区政府负责应对。当突发事件超出区政府的应对能力，提请市政府指导、支援或负责应对。若涉及跨区的一般突发事件，提请市政府负责协调处置。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在市政府或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

3.3.4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预期影响后果及其发展趋势，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区级层面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I 级）、二级（II 级）、

三级（III级）和四级（IV级）。启动响应后可视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发生敏感性突发事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3.3.5 现场指挥部

3.3.5.1 现场指挥部组建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时，区政府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应急专家组、治安疏导组、舆情引导组、后勤保障组、抢险救援组、医疗卫生组、善后处置组、交通运输组、环境保护组、涉外（港澳台）联络组、军地协调组、调查评估组等工作组。

3.3.5.2 现场指挥协调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区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市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市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区政府设立的现场指挥部应当纳入市政府现场指挥部。市工作组到达现场时，区现场指挥部应当接受其业务指导，并按要求做好保障工作。参与现场救援的各类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应当及时与现场指挥部做好衔接，服从现场指挥部作出的决定，接受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救援进展情况。

3.3.6 处置措施

3.3.6.1 自然灾害类和事故灾难类

当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区政府应当采取下列一项或

者多项应急措施：

（1）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等队伍，分析研判基础设施和建构筑物损毁情况，获取有关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2）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者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期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追踪研判污染因子、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生态环境脆弱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弃物；

（7）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

水、衣被、燃料、医疗等基本生活保障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8）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9）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10）加强价格监管，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1）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2）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3.3.6.2 公共卫生事件类

当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区政府除采取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后的有关措施外，还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保证应急处置所需的医疗防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

（2）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紧急调用、征用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所需的人员、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备设施；

（3）控制现场，组织专业机构开展调查、采样、分析、检测；必要时，转移、疏散或者撤离相关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或者隔离，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依法对相关区域实行封锁；

（4）开展卫生防疫知识宣传，对易感人群和其他受威胁的

人员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用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5）参加应急处置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6）必要时，对口岸和出入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货物、行李、邮包等采取应急控制、检验检疫措施；

（7）对传染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完善监测哨点网络和预警体系，快速追踪、确定、管控、消除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防止扩散；

（8）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等措施，按规定转诊；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规定进行管理；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3.6.3 社会安全事件类

当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区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带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对特定区域内的建构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

通信进行管控；

（4）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活动；

（5）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恢复社会秩序；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3.6.4 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应当给予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等特殊群体优先保护。

3.3.6.5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本区经济正常运行时，区政府或者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限度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3.3.7 社会动员

区政府应建立突发事件社会动员机制，发动全社会广泛参与，凝聚政府、社会、单位、个人等各方力量。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调用、征用相关资源，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紧急避险、自救互救、应急救援、疏散转移、秩序维护等工作。

3.3.8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后，应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对信息发布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2）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区政府设立的指挥机构负责，宣传（网信）部门牵头指导，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3）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统筹各媒体和政务新媒体，指导业务主管部门加强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3.3.9 响应结束

经研判满足响应结束条件，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的，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区政府或者组织指挥机构可宣布响应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措施，有序撤离应急力量和工作人员，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3.4 恢复重建

3.4.1 调查评估

（1）调查评估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区政府负责组织对本行政区域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

3.4.2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实施，必要时有关部门予以协助。

3.4.3 恢复重建

（1）区政府应当健全恢复重建机制，强化主体责任，加大统筹力度，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群众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2）区政府应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及时组织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能源、通信、铁路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受损公共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

（3）区政府应统筹考虑特殊群体（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等）需求，优先保障特殊群体食品、药品、用品供给，优先开展有针对性的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特殊群体所受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4）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市援助的，由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申请。

4 准备与支持

4.1 队伍保障

（1）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是区应急处置与救援的主力军、驻区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参与处置的先期力量、社会应急力量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应急专家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支撑力量；

（2）鼓励应急救援人员考取应急救援员等国家应急救援职

业资格。

4.2 经费保障

(1) 区政府应当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2)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3) 落实灾害风险保险机制，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灾害风险保险。

4.3 物资装备

(1) 建立物资保障相关制度，修订物资储备目录，完善物资储备仓库建设；

(2) 由区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行业突发事件的种类、频率和特点，做好保障工作；

(3)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应急应对时的物资调用，各相关部门按照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负责本部门应急物资的调拨和配送；

(4)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4.4 科技支撑

(1)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区有关部门应研究制定相关政策

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和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和专业教育体系建设；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

（2）推动技术革新。区有关部门应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加强先进科技成果和装备的推广；积极推动应急安全科技项目研究，鼓励、扶持教学和科研机构以及有关企事业单位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防护、监测预警、处置救援的关键技术和装备；

（3）推进信息化建设和运用。区有关部门要树立以智慧化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理念，提升监测预警、监管执法、指挥协调、救援处置、物资保障和社会动员等能力；

（4）健全应急指挥平台。完善区级数据共享、互联互通的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指挥协调、物资保障和总结评估等功能，并与市级做好衔接；有条件的街道办事处可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区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5 预案管理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区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社会单位制订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应急处置方案。各类应急预案应当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5.1 应急预案

（1）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区政府及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区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保障，预先制订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

部门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有关部门应根据实际组织编制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点区域、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

（2）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和各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是针对基层组织和本单位面临的风险，规范基层组织和单位内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委员会等法人和基层组织编制，按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3）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包括应急工作手册和应急处置方案等多种形式，审批程序由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应急工作手册是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应急处置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场指挥部、应急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应急工作手册和深圳市应急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工作方案。

5.2 预案编制

(1) 应急预案编制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广泛听取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5.3 应急演练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定期组织贴近实战、联动性强、形式多样的应急演练，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人员应参加并熟悉相关工作流程；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

(2) 区专项应急预案业务主管部门要按要求主动组织开展演练，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

(3)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4)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

6 监督管理

6.1 宣传培训

- (1)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定期开展宣传教育培训；
- (2) 宣传和应急有关部门、群团组织要广泛宣传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应急常识，营造良好应急文化氛围，提高全社会自救互救能力；
- (3)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各类学校、幼儿园把安全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开展应急知识教育；
- (4) 区委宣传部应当组织新闻媒体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6.2 责任奖惩

- (1) 加强应急管理检查考核，出现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信息等情况，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 (3) 全面激励广大应急战线工作人员担当作为、依法履职。

7 附则

- (1) 本预案涉及的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编制和完善相

应的应急预案及支撑性文件；

（2）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深圳市罗湖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同时废止。